

訴 願 人 任○○

訴 願 代 理 人 梁○○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4081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查訴願人經通報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28 日因故對其長子（87 年 7 月 30 日生）暴力管教，

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暴中心）於 99 年 5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及其長子，並將其長子送至國立○○大學醫院附設醫院（下稱○○醫院）驗傷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且其情節嚴重，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7 月 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78168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24 小時。嗣訴願人以資料之真實性有疑義為由，委由其配偶梁○○於 99 年 8 月 6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印、攝影○○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診斷證明書）、照片、家暴中心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下稱通報表）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照片、通報表及調查報告之提供除有侵害第三人之正當權益之虞外，上開檔案資料亦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所定應予保密之檔案，乃以 99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40814500 號函

檢送診斷證明書予訴願人及否准提供照片、通報表及調查報告供其閱覽、複印及攝影。該函於 99 年 8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100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

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第 44 條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說明：..... 二、按政府

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78 16800 號裁處

書，事實內容虛構，未檢附任何證據，為澄清事實、資訊對等，訴願得以進行，乃申請閱卷。惟原處分機關以隱私與第三人利益為由，拒絕訴願人閱卷，卻未指出係何人隱私，涉及何人何種利益，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及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

。再按「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所明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即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8 月 5 日 99 年度訴字第

9

0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年度裁字第 2510 號裁定可資參照。

四、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因訴願人暴力管教其長子經通報處理過程中之照片、診斷證明書、通報表及調查報告供其閱覽、影印及攝影，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照片、通報表及調查報告之提供除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外，該等檔案資料亦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所定應予保密之檔案，乃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

第 2 項規定否准提供照片、通報表及調查報告等檔案資料供其閱覽、複印及攝影。按社會工作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該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該等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44 條所明

定。是本件家暴中心經通報訴願人對其長子暴力管教，該中心按通報人提供之資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訪視、調查、評估訴願人及其長子，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檔案，即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而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亦應予保密，凡此均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所稱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縱人民請求閱覽，機關得予拒絕。經查訴願人申請閱覽之通報表涉及通報人之身分資料，為保護通報人身分資料，該檔案資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核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之檔案，原處分機關拒絕訴願人閱覽、複印等請求，並無違誤；調查報告及照片係家暴中心社工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訪視調查、評估訴願人及其長子、通報人所製作及持有之文書檔案，當然涉及訴願人長子、通報人之隱私及其等對於其他人之評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本即有保密之義務，故在未有正當理由情形下，自得拒絕訴願人申請閱覽、複印該調查報告，以維受訪人之權益。原處分機關本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閱覽通報表之申請，卻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所憑理由雖屬不當，惟與依上開理由應否准訴願人請求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

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